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调整及

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3-073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汽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或“公司”）的委托，就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国汽研实施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等进行了调查，本所查阅了中国汽研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

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国汽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国汽研本次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汽研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汽研实施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汽研本次授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7年12月18日，中国汽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12月18日，中国汽研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7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中国汽研已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2017年2月28日，公司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8年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8〕7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披露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事宜；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的人数由146人调整为143人，授予对象调整后授予股份总数相应由960.56万股调整为949.61万股；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3月9日作为授予日，以5.97元/股的价格授予143名激励对象949.61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8年3月9日，中国汽研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鉴于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中，1 人离职和 2 人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后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谨慎原则，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6 人调整为 143 人，授予股份数量由 960.56 万股调整为 949.61 万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9日，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2、中国汽研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9日。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2018年3月9日为交易日，且不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1、根据公司2018年3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6名调整为14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60.56万股调整为949.61万股。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李开国	董事长	19.23	2.03%	0.02001%
万鑫铭	总经理	19.23	2.03%	0.02001%
谢飞	副总经理	15.38	1.62%	0.01600%
苏自力	总会计师	15.38	1.62%	0.01600%
周舟	副总经理	15.38	1.62%	0.01600%
刘安民	副总经理、董秘	15.38	1.62%	0.01600%
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共计 137 人		849.63	89.47%	0.88394%
合计（143 人）		949.61	100.00%	0.98796%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授予的上述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1、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授予业绩考核条件

①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财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19%；

②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2%；

③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90%。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已经满足上述获授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吕丹丹 

2018 年 3 月 9 日